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家煌

選任辯護人 陳雅珍律師

周威良律師

蔡政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新芳

選任辯護人 廖穎愷律師

參與人 井然企業社

代表人 王新芳

參與人 羚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文玲

參與人

之代理人 林坤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年度訴字第978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

01 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4 法官 葉力旗
05 法官 郭峻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蔡慧娟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